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

(于2013年3月1日采纳并于2022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持成员多元化的董事局而秉持的原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和《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水泥控股”或“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局（“董事局”）。

第三条 董事局成员任命坚持德才兼备与多元化原则相结合，组成多元化的董事局。

第四条 董事局决策应综合考虑董事发表的广泛多元化意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相关方的长远利益，助力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范围

第五条 董事局多元化的范围包含专业背景、才能、技能、知识、地区及行业经验、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服务年期、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方面，以及董事局或提名委员会不时决定补充、扩展的其他素质。

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独立性及董事局成员

占比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多种不同渠道，向公司、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与观点，必要时可以保密方式沟通。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要求并结合实际，逐渐提高董事局的女性成员占比例。

第八条 董事局成员具备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同技能及丰富经验。

第九条 董事局由不同年龄及服务年期的董事组成，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在其需轮值离任的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已届 65 岁的，一般不再膺选连任。如董事局认为相关董事具备的若干技能、经验或能力无法即时取代，董事局可于适当时间适度豁免或放宽执行，并在股东通函中说明相关原因。

第三章 年度检讨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研究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及执行时间表，并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经结合本政策所述的多元化原则、可计量目标及执行时间表，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局成员组成并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局作出推荐建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检讨本政策并向董事局提出修改建议，检讨范围包括本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以及独立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机制及渠道。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董事局审议通过起生效及实施。